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231號

原告 鄭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東維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堆置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雜物(下稱系爭雜物)移除騰空，並將上開佔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依上揭聲明所示移除系爭雜物，並返還占用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1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30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10,500元＝31萬5,000元；原告預估約為30平方公尺，如將來勘驗測量後，原告請求排除侵害之土地面積較多，將另予核定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、地籍圖及異動索引。

(二)提出被告就系爭雜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三)查明現場路況、路線(如：路名及路徑)，並事先排除周邊障礙物，以利本院現場履勘及地政機關到場量測。

(四)提出被告劉東維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1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
02 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（除戶籍謄本、地籍謄本
03 外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6 法 官 范嘉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0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趙世明